给兴文理学院

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: 艺术学概论 科目代码: 702

一、考试目的和要求

考试目的: 本课程是美术领域艺术专业硕士一门重要的专业基础课,主要是考察学生对艺术学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的掌握和运用能力,是否具备从事美术创作、设计创作、专业书法创作、书法教育与书法文化传播等活动的相关理论基础。

考试要求:掌握艺术本质论、发展论、创作论、作品论、接受论、传播论,以及艺术与文化 尤其是传统文化的关系;能够运用艺术学基本理论对艺术作品、人物、现象、嬗变等进行判 断和分析。

二、考试基本内容

- (1) 艺术本质、艺术发展
- (2) 艺术创作、艺术作品
- (3) 艺术接受、艺术传播

三、考试方式

闭卷,笔试。满分150分,考试时间3小时。

四、考试题型

名词解释、简答、论述

五、考试知识点

- (1) 艺术本质论(包括中西艺术观念、马克思主义艺术观,以及艺术功能等);
- (2) 艺术发展论(包括艺术的发生以及艺术发展的客观规律等);
- (3) 艺术创作论(包括创作主体,创作过程,创作方法,艺术风格、流派与思潮,以及艺术创作中的心理和思维活动等);
- (4) 艺术作品论(包括艺术作品的形式、内容及意蕴、格调等相关属性,以及艺术作品的艺术美等):
- (5) 艺术接受论(包括艺术批评、艺术欣赏、艺术的审美教育等);
- (6) 艺术传播论(包括当代媒介、数字艺术以及文化创意产业、艺术市场等)。

六、参考书目

(1) 彭吉象著.《艺术学概论》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9年1月第1版。